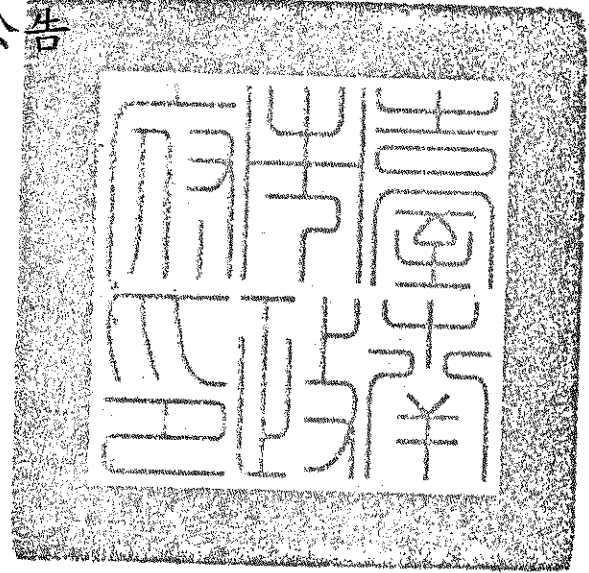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4040025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於已完成重劃作業之國平重劃區內興建店鋪及集合住宅大樓。本案周圍之相關計畫包括：「變更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一次通盤檢討)」、「台南市輕軌運輸系統優先路段計畫」及「台南市鐵路地下化重大建設」等，與本案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以及不相容之情形。

2、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

地面水及地下水」、「氣象及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動物生態」、「植物生態」、「文化資產」、「廢棄物」、「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土地利用」、「民意調查」、「行人風場風洞試驗」等項目進行調查、分析、預測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位於臺南市安平區，經生態現地調查結果，基地內均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本案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為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之開發，根據本案各項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施工以及營運期間對於環境影響不大，且無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之情形，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規劃各項環境預防減輕措施，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申請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地現況為平坦空地，無任何地上建物，未涉徵收、拆遷等情形，亦無直接受影響人口，對於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為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之開發，評估開發過程所衍生之空氣、水質、廢棄物、噪音等項目後，各項污染物對於鄰近區域影響不大，且本案已研擬相關影響減輕防制（治）措施，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僅於臺南市安平區設置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

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綠建築標章應達銀級標準。

(四)本案污水最終納管應進入安平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設備於接管後做為貯留設備使用。

(五)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